

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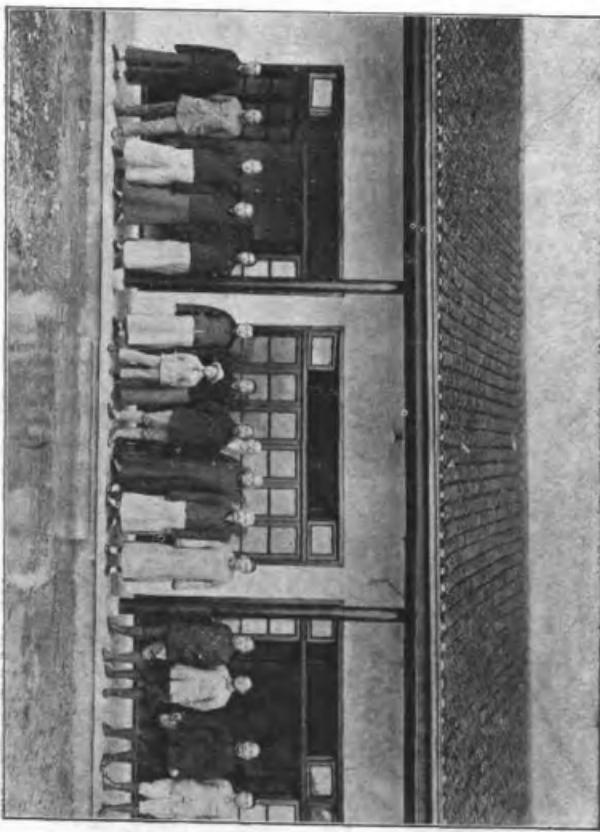


圖
示
走
場
金
廣



站 車 場 鎮



金鑄 塘 條 斧



現狀煤老及臺煤場
金門



影 摄 間 銅 鐵 土 場 金 廉



大井山口工場



橋木站車場 錦廉



新大及風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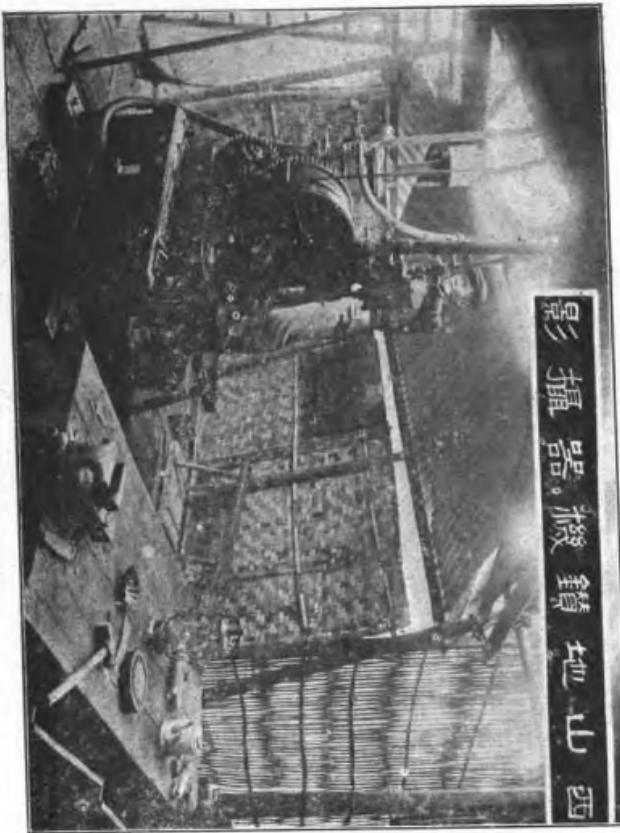
風 井 摄 影



影 摄 子 架 鑽 地。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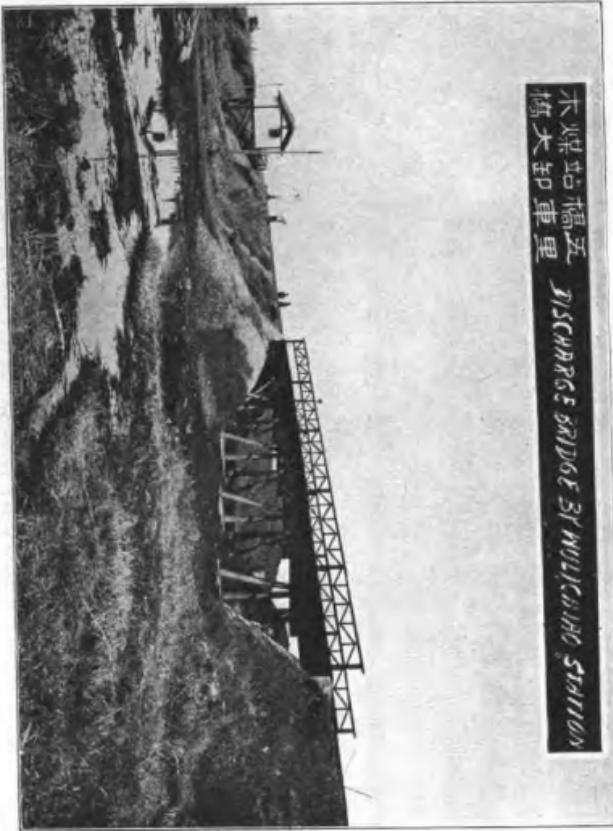
西山礦場之攝影





橋五里車站辦公處及木場

OFFICE & TIMBER YARD IN HUZHOU STATION



木煤站橋五里
橋大卸車里
DISCHARGE BRIDGE BY WOOD COAL STATION



嘉義水站
五里牌車站
WATER TOWER BY MUICHIAO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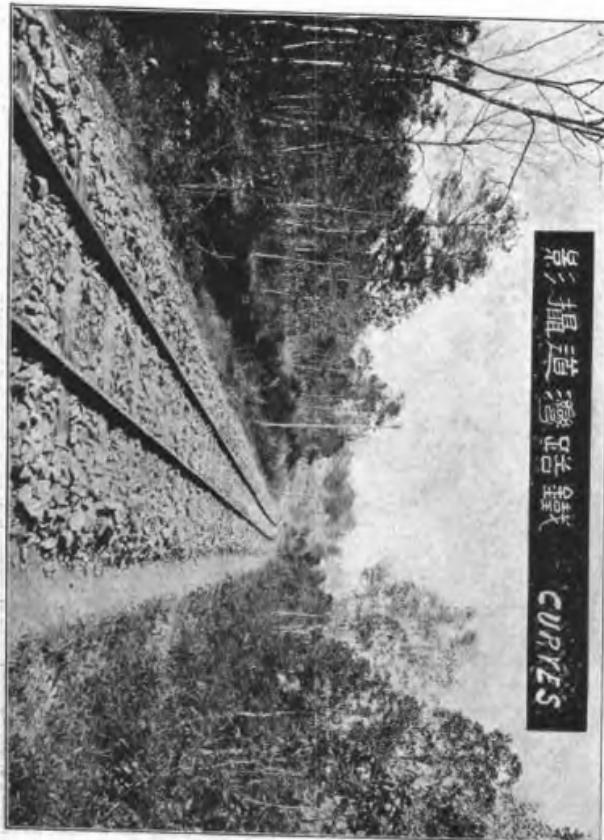
站車段外屋莊 CROSSING STATION BY KANIE+250M.



車八小
站段浦
CROSSING STATION BY KM. 1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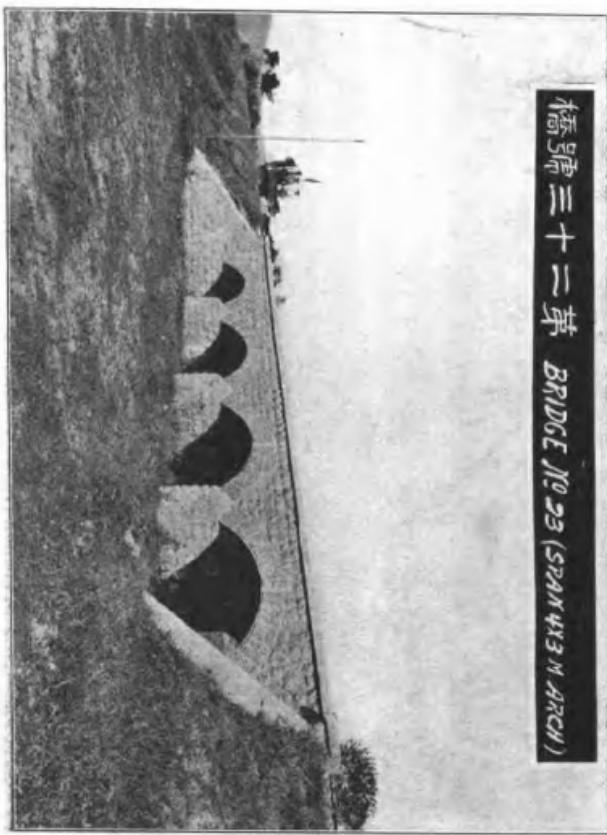
鐵道直路
STR AIGHT LINE



景道
鐵告金錢
CYPRES



橋號 X 號
BRIDGE NO. 7 (SPAN 12 M.)



橋號三十二號 BRIDGE NO. 23 (SPAN 443' IN ARCH)



橋梁一十六號 BRIDGE NO. 16 (SPAN 25 M.)

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成績計劃彙編

目 次

礦山全圖

鐵路全圖

攝影

緒言

最初開辦此礦之原委及改組公司之經過情形

公司股款前後核定數目

建築鐵路之經過及將來之添設

礦場工程之經過及將來之進行

出產煤類銷路及營業狀況與整頓辦法

公司董會及礦場各部辦事職權

總協理經理董事監察人姓名沿革

公司經濟之狀況

經歷成績計劃彙編目次

賬略 財產目錄

附錄

民國十三年三月編成

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成績計劃彙編

緒言

前總理劉萬青

本公司自民國七年成立以來。於茲六載。現定股額三百三十萬元。初辦之始。由劉長蔭君具有詳晰計劃書。(計劃書列後)商於萬青。當以長蔭君既屬同鄉。又爲上海商場辦事素有經驗之人。爲國家興辦實業開富之源。此礦既有如此價值。自應合羣衆之力。組織公司。並推聲望卓著者。首爲主持。於是始獲有濟。因第一主張。卽邀朱葆三先生首肯。於是有人共訂合辦長興煤礦公司之合同。葆三先生長蔭君萬青均與焉。原定股額貳百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二十元。長蔭君依合同作爲股分一百萬元。又照原定股加股份一成。計二十萬元。爲本公司增領礦區探礦之用。其時董事長爲葆三先生。總理爲長蔭君。而協理卽萬青也。公司礦場事務。全由長蔭君負責主持。惜購股份者不甚踴躍。萬青即提議邀寓京黃陂黎公加入。以爲提倡。得此贊助。不多日而公司股票各方爭先售罄。足徵公司信用。人心趨向影響之捷矣。未幾監察人胡英初君。赴礦調查。見當時工程腐敗。大不謂然。主張變更總協理二人。爲經理一人。責萬青權且承乏。並急欲查長蔭君股款百萬元之細帳。萬青同被詰責。塞口無言。蓋英初君爲多年至交。幾疑萬青同弊。以不誠給人。斯時苦衷。筆難罄述。不得已勉爲其難。接任經理之責。祇期於公司收萬一之效。

個人不計也。惟檢查招集股款一百二十萬元。七五實收九十萬元。平日開支用去大半。連長蔭君借給公司股票售出實洋十五萬元。共計不足六十萬元。察礦區至五里橋。陸運之糾迴。僅賴竹牌搬運。長途跋涉五十餘里。每月至多運出煤千噸。手續繁面成本重。建築鐵路。每月至少可運煤三萬餘噸。交通便而盤繳輕。是此路關係本礦全局之命脈。不得不急求建築工程既緊要而重大。經濟復缺乏而難張。幸商承葆三先生代籌緩急。並得董事中劉漢賓君易楠楨君力為贊助。而萬青則日坐囚城。挹彼注茲。纍纍償負。私人擔之。始克於礦區全局規劃組備之間。將鐵路藏事回憶昔時。此路得成。固衆股東之利。若此路不成。則萬青一人從此已矣。路既告成。則本礦價值增高。雖公司負債尚不難於調度。不意是時萬青受掊擊而辭去總理職務。個人去留無足輕重。而公司從此多事矣。先是胡英初君提出監察人書面。(書面列附錄門)欲查劉長蔭君百萬股款之細賬。各股東一唱百和。呶呶不休。在英初君主張。本屬維持股東之血本權。利用意固善。嗣解決無方。而不得不和緩意氣。毋礙公司進行。至公司既有負債。經濟自屬困難。無具體方針。當然莫衷一是。甚至有人主張借用外債者。浙江方面股東起而抗議。十一年股東常會監察人袁仲符君報告公司帳略。首先聲明不能負責股東等羣起詰問。乃推舉臨時查帳員五人。具有查帳報告書。於十二年股東會報告之。(查帳報告書列附錄門)長蔭君百萬之股款。亦經

調停減改紅股訂立公認書（公認書列附錄門）而了結之。在十一年股東會時舉俞丹屏君爲礦場全權經理。擔負礦場經營完全責任。極積進行。現可日出煤約五六百噸。偷工程急進。尙可逐漸增加。昔時苟非經濟受困。今日之成績業已早見。嗣後仍視經濟爲轉移耳。總而言之。經濟困難。朝令夕更。事權不一。是本公司受病之源也。而煤層固佳。運輸便利。工程進步。致本公司尙有今日之存在也。否則我股東等不但無利可言。即血本亦等於泡影矣。若經濟事權皆有唯一確定辦法。長此利權既厚且久。然自公司成立以來。對股東等無一詳晰報告。致公司歷年情形。一未明了。真相不明。幾同膜視。是公司當事人不得辭其咎。萬青忝爲董事。亦當事人之一心難安。默用特致函董事會。提議編成此冊。以供諸大股東察核真相。合籌鞏固之權利。卽非本公司之股東。亦得參考內容。或起共同維持實業之觀念。最初開辦此礦之原委。及改組公司之經過情形。仍由萬青於下詳述之。餘均由各部該管事項分任詳編。原函如左。

逕啓者回憶上屆股東大會時。諸股東之對於公司所詰責而建議者。職權之如何統一。營業之如何整頓。工程之如何計劃。轉瞬一年。明春股東會開會之期又至矣。試問公司目前職權是否統一。將來有無統一辦法。營業已否整頓。嗣後如何整頓方針。工程應有計劃。後來主何計劃進行。此皆開股東會時必受股東之詰責者。至公司經濟之狀況。尤爲股東等之注意。而

公司自成立以來。經過情形如何。皆無具體報告。股東多未明瞭。一經詰問。自必瞠舌莫對。即飾詞強答。亦必枝節橫生。董事會職權所在。未可輕視。萬青亦董事會一份子。竊爲私汝想。諸公聞之。亦當同引爲憾論者。皆以爲萬青對公司所辦事。動多指摘。不知股東會時。設有人問各董事所辦何事。卽無地自容耳。以萬青個人之意。公司成立以來。各項事宜。應分經歷成績計劃三段。詳晰分類。編印成冊。於明春股東會時。先期分結各股。評議其分類事件。如左列。如有遺漏。尙祈公酌加入爲荷。(一)礦山坐落方圓若干里。總圖。(二)礦山形勢圖繪。(三)最初開辦此礦之原委及改組公司之經過情形。(四)公司組織以來。前後股款核定之數目。(五)建築鐵路之經過及將來之添設。(六)礦場工程之經過及將來之進行。(七)出產煤類及銷路與昔今狀況。(八)營業之狀況及整頓之辦法。(九)公司經濟之狀況。(十)公司財產目錄報告表。(十一)公司董事會及礦場各部辦事職權。(十二)公司總協理經理董事各重要職員姓名之沿革。以上各項。詳編成冊。庶各股東一見。瞭如指掌。如有建議。亦詞不虛發。而公司數年以來。所得成績。使股東見之心安理得。即非股東見之。亦知我公司之優點。不但免無形之梗阻。且可得實力之援助。好在此礦。本屬良材。自夏定侯先生竭力維持。礦場更得經理俞丹屏先生擔任後。勞心殫力。辛苦經營。礦場工程日有進步。出煤已日達五六百

頃新出之煤較前煤質尤佳。出數猶日增無減。工程更積極進行。煥發精神實足爲本公司之
榮。而爲各股東之告者。經濟方面復承周仰山先生對於公司之熱忱。一有困難無不幫忙。尤
不僅私感。此外則視吾董事會之精神識力若何。若長此因循。或有心無力。或有力無心。意見
紛歧。莫衷一是。惟權勢之所在。無責任之可言。則不啻萬青一人之咎。而亦董事諸公所分任
之過也。知我罪我。諸希垂諭。再編彙此冊。應分門別類。就公司及董事會總務處與礦區各部
該管事項。各部分任詳晰。列叙成篇後。統交董事會總務處依次彙編。庶足以昭詳實而成大觀。
是否統希公決。(下略)

最初開辦此礦之原委及改組公司之形情經過

最初開辦此礦之原委。因劉長蔭君具有詳晰計劃書。已於緒言內略述之矣。依其計劃書之出入合計表。五年之內。利過於本大都以爲有如此厚利。何樂而不爲。

原定出入合計表

類別 年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每日噸數	二百五十噸	五百噸	一千噸	一千二百噸	一千五百噸
每年噸數	七萬五千噸	十五萬噸	三十萬噸	三十六萬噸	四十五萬噸
煤價	十五元	十三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收入	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一百九十五萬元	三百萬元	三百六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開採成本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二萬元	九十萬元
捐稅	四萬五千元	九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二十七萬元
運費	二十二萬五千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七十二萬元	九十萬元

總出款	四十二萬元	八十四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一百零三萬三千元	二百零七萬元
公積	三萬五千二百 五十元	五萬五千五百元			
準備	同	同	八萬一千元	九萬七千二百元	十二萬一千五百元
餘利	六十三萬四千 五百元	九十九萬九千元 一八千元	一百四十五萬 一千六百元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千六百元	二百十八萬七千元

說 每年噸數以三百天計算開採成本以每噸三元計算捐稅以每噸六角計算運費以明 第一二兩年作每噸三元計算以第三第四第五三年作二元計算

依前項出入合計表之餘利。第一年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元。第二年九十九萬九千元。第三年一百四十五萬八千元。第四年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六百元。第五年二百十八萬七千元。共得洋七百零二萬八千一百元。即以八折計算。亦得洋五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照原章作十二分分派股東十分。可得紅利四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元。原定股額祇二百二十萬元。是五年內利已超過本兩倍有餘。故即公訂合同。發起公司之組織。當亦以長蔭君雖先取得礦業權之所。有佔有股本一百萬元。而各股東一百二十萬元之股本。獲利亦匪淺。訟事有大不然者。共訂

合同發起諸人。固皆無礦務知識。即長蔭君定此計劃。亦非有確實經驗之判定。蓋全依據蔡礦師之言。或不免事訛而計左。致合計表等乎理想。與事實大相逕庭。甚矣。實業之難言也。公司既因此計劃而組織。幸礦實爲有價值之礦。雖開始計劃不確。而今尙大有爲。若追溯組織公司之原委。直可謂之盲人瞎馬。幾經顛朴不破者。全恃礦之本身。嗣後應如何維護。惟視大眾之決心。至改組公司之經過情形。可分作四時期。(一)公司初立長蔭君爲總理時期。(二)改總協理爲經理。萬青由經理舉任總理時期。(三)長蔭君復爲總理時期。(四)十一年股東會後至今時期。請分期詳述之。

(一)本公司初成立時。事無巨細。悉請總理長蔭君主持礦場事務。由其婿沈翔升君經理。所用礦工程師爲庫賒爾。正所以防事權不一。責任不專。奈閱時既久。由七年至九年。奄奄不振。所有前之合計表毫無實驗。庫賒爾之工程又不可恃。股東中由疑慮而責問者。已不乏人。迨胡英初君赴礦察看工程。覘其內容。一切採礦機器建設完備者。什無一二。窿內工作。百數十人從事採掘。胡英初君乃大非難。一面欲查百萬股款之用途。一面主張變更總協理二人爲經理一人。嚴責萬青承乏斯任。當日情形。前已略說。茲不願再贅。

(二)九年九月。迫不得已。萬青勉承經理之責。次年股東會復被舉爲總理。經過艱危。亦可分三

段而論。一接任時之困難。二接任後之困難。三退職時之困難。請爲我各股東列述之。非敢邀功。欲股東明白。不容不爲披露。使後來者亦可作前車之鑒。一接任時。萬青毫無礦事知識之人。以長蔭君對此經營較久。不無把握。計劃尚不可靠。礦師工程又不可恃。經濟方面更形竭蹶。萬青曷有萬能。竟敢負此鉅任。祇以黃陂黎公及武漢方面各股東皆由萬青介紹而來。當時胡英初君即以此相責。並加以不堪之詞而疑詰。私心自問。公司尚可爲個人固同享其利。公司若不可爲。不僅個人資財罄盡。即對各方初心之介紹。此後更何以爲人。名譽身家性命。將終墮入阿鼻而不超生。萬青之心。至今日對公司關切之深。猶此也。若盡我之誠。俾公司得萬一之效。雖險阻所不敢辭。而不諒者尙自有人。此接任時之困難也。二接任後。鑒於經濟之乏。工程之難。而五十餘里運輸之鐵路尤不可緩。與其因循坐斃。不若積極進行。鐵路建築情形已如上述。卒至冒險。將五十三華里之鐵路完全築成。以便輸運。工程則延聘中國礦師高壽林以代庫賒爾。並聘朱舜卿君爲駐礦經理。高壽林之計劃(計劃書列礦場工程門)經濟從減主義。欲增加股本八十萬元。不圖十年四月股東常會提出時。適主張查帳甚力。彼此爭論。致增股議案。同遭閼置。嗣經董事會議決。添聘德人畢象賢君爲本礦責任顧問。據畢象賢君調查報告。本礦前用各種機件。均係試辦之物。不能作爲正式出煤之用。如欲積極進行。非迅速購置新機不爲功。並開具經

營計劃書（計劃書列礦場工程門）其所謂第一部工程。與鐵路工程。同為重要。同時並行。惟須添置機器鍋爐材料。需款甚巨。擬請添加股本一百二十萬元。並備增領張家洞南阜村許陽山等處礦區之用。因其時另有人意圖佔領前項礦區。藉杜其覬覦。而謀本礦之發展。經十年九月臨時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一百十萬元。每舊股二股。攤認一股。^{萬青}之正式總理。亦於是時舉定。所提之創辦轉運船隻堆煤棧房疏濬塘口河道等議案。均經議決。初謂增股之後。經濟當稍寬裕。詎各股東鑒於百萬股款之糾葛。且投資多年。從未發息。公司歷年經過。又無具體報告。致雖攤認。人多觀望。另行招集。尤非易事。是增股虛有其名。經濟仍無挹注。陷入危境。負險忍艱。材料則千方百計。取貼息而購置之。金融則百法張羅。緩急而支配之。其時能深知此底蘊。共同負責者。惟董事長葆三先生。幸路已工竣。礦場全局亦規劃粗備。正欲藉此初步成績。公請資本家參觀。知本礦之聲價足恃。非虛張之實業可比。共同維持而進行之。不意^{萬青}即以此招忌。受排擠而去職矣。此接任後之困難也。三退職時。以^{萬青}不才。去留何足論。惟其時無米之炊。巧婦計竭。僅葆三先生說項由四明錢行抵借二十萬之往來。難乎為繼。正商承葆三先生擬向銀團借款五十萬兩。以新築鐵路及礦場存煤四萬噸作抵押。條件正待磋商。而忽生波折。適黎虞二董事辭職。有人建議劉石蓀君頗具熱心。自願擔任籌款。董事會乃決議以劉石蓀馮仲卿二君。推補。

董事遺缺。劉石孫君雖號稱熱心，而籌款同成畫餅。自十一年二月至四月，因掉票墊付與到期緊急債款，羅掘俱窮。連開緊急會議三次。四月二十二日最後會議，董事長朱葆三先生建議云：萬青爲公司服務，心勞力瘁，刻因劉長蔭君有友人可借銀三十萬兩維持公司。然非萬青將總理一席讓與長蔭接辦不可。徵詢萬青同意與否，當以辦事素無人。我自應以公司爲前提，自問力量既多不逮，難得長蔭君能得外援，何必不讓寶路，且個人退後，葆三先生亦可減輕擔負。豈知誠轉受詐，竟顛倒是非，變更議案。迫我承認。葆三先生對此事亦不免受人之愚，致人利用。萬青今日言之，非猶戀戀昔日之總理，實他人之對公司不應有此行爲也。而謀者猶以爲未足，復造蜚語，對私人而中傷之。使萬青不啻身受公司之累，不祇金錢犧牲，即個人信用名譽，亦幾完全喪失。此退職時之困難也。以上爲萬青自接任至去職時期，其中經過，可略見大概。詳悉委曲，更難筆書。在十年之終，高壽林礦師辭職，董事會提議，舉象賢君本係責任顧問，應即以之承乏礦師。

(三) 劉長蔭君既復爲總理矣，閱時數月，不僅債款無法應付，即公司現狀亦多不能維持。所謂友人借銀者，不知何在。甚有僉夫私計，欲借外債，斷送公司者。津漢杭滬各股東，聞公司變遷之消息，起而自衛，乃有股東聯合會之組織。於十一年秋股東常會時，提出議題書面，函致董事會。

列入議事日程。（議題書面列附錄門）及期股東到會甚衆。公推朱葆三先生主席。僉謂總理職權由上屆股東會依法選出。無論退讓。自動被動。私相授受。長蔭萬青均屬不合。主張同退。暫請朱葆三先生以董事長兼攝總理名義。維持現狀。一面推舉臨時查賬員五人。實行清查公司歷年帳項。解決長蔭君股款百萬元之張本。至劉石蓀君之董事。以未經合法手續。另暫推舉夏君定侯。漢君。董生。劉君。長蔭及萬青四人。爲辦事董事。共同負責。並推舉俞君丹屏爲礦場全權經理。

（四）十一年股東會後至今經過情形。可分總公司董事會礦區三部份言之。總公司由朱葆三先生以董事長兼攝總理名義。亦仰其齒德尊高。藉孚衆望。兼攝權也。名義請其維持。也辦事之責。是全視乎辦事董事。開礦事業與尋常商業有別。固不能冒險操切。亦未可畏首畏尾。總理循名核實。挈綱領負全責者。計劃必須周詳。凡工程材料機械運輸營業。雖屬各有職掌。然必有籠罩全局之精神。而後事無隔閡。舉大不遺之支配。而後事可集中。若祇就總公司債務瑣事斤斤計論。置礦區董事會均視爲體外。則未見其可也。董事會去年依章程組織總務處。原欲行董事制而集其總成也。而總公司事先無一定之主宰。礦區與總公司事又多不相通。問致總務處成立一年以來。等於虛設。本謀各方統一。轉爲一國三公。礦區則經俞丹屏君負責後。勇於任事。規定

辦事職權。部份階級。井井有條。不恤人言。明於抉擇。不諒者。猶不免疑其專欲。實則當局者辦事隱衷。如瞻前顧後。則又因循誤事矣。至於工程。現由中國礦師張宗博君擔任負責。四畝墩現時每日出煤約五六百噸。大煤山約運一月亦可出煤百餘噸。成績前已略表。再觀其計劃書可知矣。（計劃書附工程門）最近報告。煤質較前尤佳。前因畢象賢稍有微詞。萬青即商邀夏定侯君。俞丹屏君偕往礦場。同入窿內。勘得各工程。甚屬可靠。職員辦事。均能煥發精神。同趨一致。此為本礦最佳之朕兆。觀此三部情形。即可明公司近日之經過而謀他日之進行矣。惟經濟方面。夏定侯君。俞丹屏君共同擔任一百萬元之信用借款。嗣因時局關係。陸續借貸。常在五七十萬元。挹注工程之用。而總公司材料器械各債款。勢不能遷延不理。因由周仰山君說向四明銀行。前後借款三次。第一次三十萬兩。第二次五十萬兩。第三次五十萬兩。其條件以全礦財產作抵押品。息一分五厘。定期還清。公司存煤及售煤收款。由銀團派人監督。每月底除煤款由銀團扣還本息外。餘款交還公司支配。用途在銀團及仰山君皆維持公司之熱忱。仰山君為便於監督。商請公司。煤由高明煤號經售。另訂銷煤合同。每噸扣佣金二錢。其權利五年為期。十二年股東會時。報告債務理由。各股東要求宣布合同真相。僉謂煤由高明一家經營。公司營業權完全喪失。此等合同。萬難承認。責成負責簽字之董事總理。與銀團等磋商。讓步。否則根本取消。查該合

同妨我營業。萬青事前並未與聞。迨木已成舟。祇得隨同畫諾。欲爲事後之補救。自非口舌所能爭。所以屢經磋商。迄無結果。因此公司營業。頗見困難。不必論銷路之廣狹。營業之盈虧。卽煤色等級。價目高低。亦無從比較。此公司無形之損失更鉅矣。故萬青主張煤儘高明代售。而公司必特設營業部以整理之。我實行整頓。不但利我公司。且益鞏固其債權。彼債權人當然不致掣肘。蓋我之營業不佳。正彼之債權不利也。稍有常識者。當不以此爲矯情之語。至長蔭君之股款百萬元。乃夏定侯朱葆三兩君委託辦事董事濮蒼生君。暨萬青調停交涉。幾費磋商。始有公認書之辦法。

覩公司之數年經歷。馬跡蛛絲。均爲陳事。考礦場之工程成績。日新月異。定奏殊功。欲全局之統籌計劃。亂珠散沙。急難團搏。致病之源。卽本公司根本問題。經濟而已。若此問題一有解決方法。則凡事不團而自聚。有功而益奮。雖陳而更新矣。其餘營業權等事。皆可迎刃而解。於是主張另借鉅款減輕利率。收回權利。將前債還清者。有主張添招股本。免予負債。以增固股權利益者。依萬青個人之意。兩舉均不可偏廢。似應雙管齊下。一面籌借鉅款。以濟燃眉。一面添集股本。以固基礎。若專依添股。緩不濟急。專賴借債。終無了期。一得之愚。是全視我股東等之毅力合籌。及各資本家之實心維持耳。縷晰瑣陳。詞多未達。欲詳徵事實。尙希於分類各篇披閱。利權祇求

乎普益。衆志始可以成城。是豈萬青一人之所厚企焉。

公司股款前後核定數目

溯公司於民國九年六月呈准 農商部註冊原定股額普通股二百二十萬元 分作十一萬股 紅股六萬元 分作三千股。

嗣民國十年九月股東會議加普通股一百十萬元 分作五萬五千股 原計以舊股二股 匀攤一 股。

迨民國十二年五月股東會 因解決劉長蔭君股款百萬元 減改紅股 訂立公認書之關係 原有 紅股額數 議決增加 定為紅股二十萬元 分作一萬股。

幾經增改 目前公司所定股額為

普通股三百三十萬元 分作十六萬五千股

紅股二十萬元 分作一萬股

但謀公司事業發展 經濟周轉 利權鞏固計 不得不再添招新股 擬添招普通股一百七十萬元 足成普通股五百萬元 分作二百五十萬股 所有必須添招之詳晰理由 另於經濟狀況內伸述 之

建築鐵路之經過及將來之添設

本礦自礦場至五里橋。運輸鐵路。計長五十三華里。建築形勢。已見前圖。並擇要攝影。當日測定路線。共購田地山塘。計九百二十六畝。六分八釐九毫。價洋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六分。加中金洋一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三厘。又補給花息洋四百七十元零九角八分七厘。又遷移墳墓費。洋三千六百四十三元八角六分。又過戶稅契費。洋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共計洋七萬四千六百元零四角三分。建築鐵路。土方橋樑工價。洋十六萬五千。又材料價值。洋五萬三千二百十二元八角二分六厘。又材料運費。洋一萬零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九分。又材料捐稅。洋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一分二厘。又雜項用費。洋三萬零九百十六元八角四分七厘。共計洋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五厘。購置車件。火車頭三部。洋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零七分九厘。又大煤車三十部。洋十一萬零九百二十七元六角三分六厘。又平車三部。洋八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六分四厘。又手搖車一部。洋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八厘。又車輛轉旋台一架。洋二千六百四十二元零五分九厘。又橋樑三十八架。洋六萬五千八百捌十元零五角二分五厘。又枕木三萬九千四百根。洋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八角八分二厘。又鐵軌一千一百七十六噸。九二洋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元零九分五厘。又分路軌五十六

架洋八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零一厘。又十六磅鐵軌一百八十一噸。洋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四厘。又小煤車一百十部。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零六分三厘。共計洋六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六厘。共大洋一百萬零四千五百零九元六角五分一厘。當時皆前總理劉萬青君苦心孤詣而經營之。嗣又續添車件等洋數萬元。是本路去資已一百餘萬元。而本礦因此路築成地位增高價值尚不止此。若將來上至廣德。下至湖州。能延長路綫擴充接築。所費不過百萬元。每年糧食竹木山貨等運輸盈餘預計可得三四百萬元。其利倍蓰。價值更不可言矣。如煤業發達。進步自操左券。此事實必到之希望。非虛空夢擣之理想也。

礦場工程之經過及將來之進行

查本礦開辦之始。計劃之不精確。無庸諱言。不僅虛費時間。難收實效。而東鱗西爪。靡費轉多。自前總理劉萬青接君任後。聘請高壽林、傅柏、礦師到礦。熟察本礦情形。實事求是。不事鋪張。始有顧籌全局精確之計劃書如左。

高傳柏礦師計劃書(民國十年五月)

(上略)對於本礦現在進行。將來計劃。一切謹憑本礦區內所得証據。個人意見直陳。以供採擇而資籌劃。以本礦地質比較北方各礦。天然優美固有不及。以運銷便利。實駕南方各礦之上。其具有開採價值已無疑義。查礦區面積不下七十方里。土人開採。以四折除。尚有四十二方里。現今煤礦雖僅能以單層計。按此礦厚有四法尺至六法尺之譜。姑且以二法尺計。亦可得每方里七十二萬噸。應合得煤三千零二十四萬噸。每日額出千噸。可供八十餘年之開採。倘得他礦。不在此限。至工程進行。傅柏擬以老廠先事擴充。再鑿一井。與老直井齊爲基礎。依吊車能力出煤。以供鐵路成功後之運輸。一面趕鑿大煤山正風二新井。若機爐器具材料齊備完足。不生意外阻力。明年夏秋之間。當可正式出煤。外廠佈置亦可齊全。如是新舊兩廠。日出千噸。決不爲難。彼時運銷暢旺。金融活動。再爲隨時擴工加出。但此項辦法有二。

(一)由新井向西北鑿橫巷，直貫上煤山。千井灣煤層所有煤礦盡行穿及再擇適宜地點鑿風巷，以謀通風。外面一切佈置仍在原有地點，名爲歸總。

(二)另立礦場及鐵道支路延長，名爲分立。二者之中各有利害。歸總則機廠材料聚集一處，保管照料呼應靈通，但一遇危險恐或牽動全部，必須停工修理故也。分立則一處遭險，他處無碍，惟距離遼闊，稽核不易，費用亦昂，兩相比較孰得孰失，隨時再請卓奪。至於目下工程，所得老廠石煤兩巷，蓄煤約計八萬噸，隨時可採。惟現老井吊車能力至多每日僅可出石煤共六百車之譜，而佔五分之一。淨煤至多不逾二百噸，吊車力量既已如此，而井盤及口上木架，亦復朽腐不堪，能否延至新井成功，從事修理，尙難逆料，所以必須于老廠開新者此也。以上所陳，皆傳柏熟籌而自信者，謹將工程實施應用材料款項預計開列於後。

(一)老廠開一三格新井，計深一百五十法尺，需用洋松約價七千兩，鐵料二千兩。(井口鐵架及井架掛條用)工資八千元正。

(二)新廠正井，計深二百法尺，需用洋松約價八千六百兩，鐵條六百兩。(井架掛條用)工資一萬二千元正。

(三)新廠風井深同上，需用洋松六千三百兩，鐵條六百兩。(井架掛條用)工資洋一萬元正。其

餘新廠應添吊車兩部。鐵架兩座。以及鍋爐等件。自歐戰後。價格時易。無從擬定。請就近向申行詢問。至於車桶。鐵件。翻砂等。可以本廠自造之物。客後自行製造。再行研究成本。自當先事函告公司斟酌辦理。(下略)

依高礦師之計劃書。就本公司之財力設施。計算專事精當。工程逐漸擴張。服務礦區。渾心積慮。進行規劃。全局大備。卽礦場今日所有之成績。亦半皆其初功。十年冬辭職他就。董事會提議以責任顧問畢象賢君承其乏。畢象賢君對本礦亦有計劃書如左。

畢象賢君計劃書(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計劃書係根據該礦現在情狀而定。茲將發展該礦之計劃分爲甲乙兩個時期。

(甲)就該礦刻下所已有井已入手開掘之井。加以建設。可令每日採煤額增至最多一千噸之數。

(乙)將原礦場添掘新大井以事擴充。

(甲)刻下礦場之現狀。

舊礦場在一百四十六米達井底大煤所開向北之總洞子(巷)長約三百二十米達發見之煤硬而且佳。所開向南之總洞子長約三百米達發見之煤成色不一。現每日採煤額數約一百五

十噸，在南部計有工作地點二十處，在北部計有工作地點十處。惟採煤額按諸刻下情勢似屬過高。因於一百四十六米達井底共計僅約能採煤五萬噸。且因開總風路洞子之故頗為危險。井底之發展工程可言毫未進行。僅有在北部循一百四十六米達井底向下開有斜洞子以圖約於一百七十米達深處。探獲煤層（煤脈）井底之發展工程範圍過小。據云亦有理由係因缺乏工人之故。然據鄙人所聞刻下工作已有七百人矣。通風手續大不見佳。現在北部大煤煤洞子內炭氣（瓦斯）甚多。前雖於六月初間南部又有爆烈之危險發生。然為井底增加新鮮空氣之手續絕未有所進行。

現在芳濟井之北相距約三十米達處又新開一井。該井仍與鄙人之建議背道而馳。井身太小。且僅裝一木料。查斜井及芳濟井均須急待修理。

機器大半不妥。鍋爐場現增小汽鍋一隻。然仍不足用。井底應用之木料時有缺乏之虞。以致不能完全工作之日數見不鮮。新礦場在大煤山所開之二井。鄙人曩言約開至九十米達深處。即可抵古井開挖之處。現已果然遇之。窺古井所用之木料。計長四五尺。今該二新井據云已深有一百米遠矣。

經營計劃

接目下僅能將普通之經營計劃擬出。因詳細之計劃表式，以及圖樣，須預為製就。且在此最先數月中，有此普通正當之整頓，計劃已足適用。

舊礦場。茲為使空氣充足於井底起見，即須備置通風機（洩風扇）一部，安設斜井之內。汽鍋及汽機，自當同時購買。茲為籌備再增十萬噸之可採煤額起見，應於一百四十六米達井底，向下開一暗井，深至六十米達（即二百零六米達井底），再橫開一石頭洞子，以與煤層相接。屆時必須一小壓機以輔絞車（機器）力之不逮。新井令開深約二百一十米達，則於一百四十六米達井底，以及二百零六米達新井底，均橫開石頭洞子，以與煤層相接。於煤層中行探煤工程，以及採煤預備之工程，均應繼續進行。至在九十六米達井底，與一百四十六米達井底，所開採煤橫洞子，則繼續向西方面進行。

採煤額可如此限制。先儘將所有由發展工程開出之石頭，全數輸出。因為此節，在礦場應特別訂一規則，以資遵守。

時間計劃

新井開至深二百十米，達需時八閏月。向西橫開石頭洞子二百米達，需時十閏月。共計需時十八閏月。惟應積極進行，以便或能早告成功。

發展工程。應由暗井處為起點。如此進行。使過十八閱月後。每日約能採煤四百噸。並過二十四閱月後。每日採煤。則增至最多五百噸之數。如欲再為增高。為此井事勢所不能。

井上應添置新絞車一部。井塔一架。裝煤機一部。以便將煤直接裝至火車。又需安置氣壓機一部。至鍋爐場亦須擴充。添築新烟函。一在二百零六米達井底。須備置抽水機一架。現在礦場統計。有能用之礦場車五十輛。惟採煤五百噸。至少應有礦場車二百輛。為施行發展工程。應備置小氣壓通風機數架。凡添置之物。均應立時購定。以備機器於十八閱月後。即可完備。以資應用也。

新礦場。現將開採之煤層。大約即係第三層。因此則開井深一百八十米達已足。在一百二十米達處。及一百八十米達。均應建設井底。向西橫開石頭洞子。以探煤層。惟當開一風路。使將濁氣排出。以後探煤工程。當向他煤層進行。至詳細探煤之計劃。日後當為擬出也。

時間計劃

二井開採至一百八十六米達。需時五閱月。橫開石頭洞子。需時六閱月。共計發展工程。需時六閱月。共計十七閱月。過此十七閱月後。新礦場每日可出煤約三百噸。過二十閱月後。約可增至四百噸。過二十四閱月後。則增至最多五百噸之數。惟積極進行。以便或能早告成功。井上在南

井應備置新絞車一部。井塔一架。並安置裝煤之機。以便將煤直接裝至火車。惟絞車井塔之安置。須用特別辦法。因此機器不能置於新築之鬆土上也。凡以上一切建設。均應於十七個月內。完全告竣。

需款估計如下

舊礦場開新井二百一十米達。每米達需洋一百二十元。計洋二萬五千二百元。

暗井六十米達。每米達需洋九十五元。計洋五千四百元。

橫石頭洞子二百五十米達。每米達需洋三十元。計洋七千五百元。

汽鍋三隻。每隻需洋一萬元。計洋三萬元。

新井絞車。計洋一萬五千元。

鐵井塔。計洋一萬二千元。

氣壓機。計洋一萬元。

通風機。計洋一萬二千元。

篩煤機及裝煤機。計洋二萬元。

車輛工作器械及裝置品等。計洋四萬元。

房屋煙函。計洋二萬元。

吸水機（水崩）以及雜項等。計洋三萬二千九百元。

共計洋二十三萬元。以上機器詳細價目已經代為詢問。容當函告。
新礦場開井九十米達。每米達需洋一百二十元。計洋一萬〇八百元。

又開井九十米達。每米達需洋一百元。計洋九千元。

橫石頭洞子一百五十米達及二百五十米達兩處。共四百米達。計洋一萬二千元。
汽鍋四隻。每隻需洋一萬元。計洋四萬元。

絞車。計洋一萬五千元。

井塔。計洋一萬二千元。

通風機。計洋一萬二千元。

篩煤機及裝煤機。計洋二萬元。

車輛工作器械管子以及裝置。計洋五萬元。

房屋煙函。計洋三萬元。

吸水機及雜項。計洋三萬九千二百元。

共計二十五萬元。

統計以上暫時建築費。計需款洋舊礦場二十三萬元。新礦場二十五萬元。再加二十四閏
月之經理費三萬六千元。合計洋五十一萬六千元。

(乙) 鐵場之擴充

將鐵場擴充使能每日採煤二三千噸。擴充辦法即將芳濟井放大。井為圓式。而砌牆者。惟此項
工程。應俟舊礦場之新井出煤時。方能入手辦理。

需款估計如下

芳濟井放大為砌牆圓式深至二百一十米。達計洋四萬元。

汽鍋四隻。每隻需洋一萬元。計洋四萬元。

井架計洋一萬八千元。

絞車。計洋三萬元。

裝煤機。計洋二萬元。

車輛裝置等等。計洋三萬二千元。

共計洋十八萬元。

以上係第一部工程。共計洋六十九萬六千元。俟第一部工程完竣後。再行着手第二部工程。計劃於後。

新鑛場開一砌牆圓井。深至二百五十米。達連機器等在內。共需洋三十二萬元。

此項擴充鑛場工程。二年之後。即當竣工。則每日採煤。可望至三千噸之數。

按畢君之計劃。工程器械等。均務大務備。誠爲一勞永逸之計。惟限於本公司之經濟。力多未逮。核與高礦師之計劃。亦大致無差。惟高則視公司力量所及。而求節儉。不急者從緩進行耳。至畢君主張之大圓井工程。則與高礦師之計劃。有不同之點。畢之工程。務求遠大。多於窿內設施。致有闊大完備大圓井之計劃。高則急其所急。工程可於窿外設施者。不必全施於窿內。蓋因大煤田地點。尙未尋確。無須即用此鉅大工程。且本礦地面壓力過大。亦不得不虞。幸得前總理劉萬青。君不惑危言。不逞意見。參酌情形。量力籌備。公司與礦場辦事職權。尙能一致。初祇芳濟井一井。窿口太狹。出煤有限。於是開鑿二號井。即今所稱出煤最旺之二號井者也。次如大煤山所開礦區。開鑿二井工程。亦於是時。計設惜經濟所迫。不克早收今效。致工程延誤。損失匪輕。

張宗博鑛師計劃書

民國十二年

(上略) 本礦煤質佳善。煤層厚度。以目前計之。平均約厚三法尺許。南部煤層逐漸加厚。煤質尤

佳鑛區佔面積七十六方里有奇。且于井灣之西北仍有擴充餘地。根據地質上之研究。除鑛區東北部煤層較薄。現正鑛採外。餘若干井灣區。大煤山區。廣興區。土窿櫛比。此等鑛區以下蘊藏甚富。毫無疑義。本鑛煤田成功幼稚。故煤層厚薄不一。鑛區以內之煤量雖不能做精確之計算。約計之。當在三千萬噸以上。是煤量不可謂不宏矣。江浙鮮煤田有之。亦鮮有開採之價值。惟本鑛天賦獨厚。益以交通便利。江浙之通衢大埠均可推銷。北方諸煤鑛每年出煤量雖多。然或因交通阻滯。或因交通便利而運道迂遠。運費浩大。苟與本礦相較於商場。其成敗利鈍。當可想而知。是本礦又獨佔他利上之優點。若出煤量增多。行將見北煤絕跡於江浙商場之上。而本礦穩可執兩省煤炭之牛耳。雖然。本礦開辦八年有餘。擲資四百餘萬。而成効未著何也。鄙人忝綰工程。濫職一載。未敢菲薄前人。然默察情勢。其失敗緣由。或因當事者昧於計畫。或因人才不齊。事權不一。難收指臂之效。而近年來復阨於經濟。亦爲其特因也。蓋經濟不裕。雖有精密計劃。不能鉅細并舉。而暢行之。貽誤時機。坐糜糟餉。益以人才不備。事權不一。曷克有濟。譬若戰鬪。前線雖有良將。而餉項不濟。固有不敗。又若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甚至覆沒。惟是往者已矣。來猶可追。茲根據本礦天然之希望。爲具體之計劃。條陳如左。

一十三年度內施行之計劃

(甲) 窪內工程計劃

四畝墩方面。四畝墩礦廠(老井及新井)已日出煤五百噸。現新井(深一百九十六法尺)窪口大絞車已裝置完善。實行絞煤。老井(深一百四十六法尺)井架井桶需從事修理。俟修理完竣。當加深至二百四十六法尺。從二百四十六法尺處。向西北打石平窪二百二十六法尺左右。以達煤礦。(附草圖) 計施工日期需十閱月。在修理老井并加深井筒期內。老井之煤從暗井(此暗井深五十法尺由老井下通新井)送至新井。由新井絞至窪上。新井冷鑽管已裝置齊備。地面冷風發動機已開。日內新井用冷鑽機開打南北石窪。其進行速率當可較倍於人工。新井平石窪旁。當開一暗井(深五十法尺已動工)至二百四十六法尺。其便利有二。(一)當老井加深時。二百四十六法尺之煤可由此暗井而上絞至新井。(二)俟老井加深後。新井加深時。新井之煤下送至老井。當兩井互通加深時。出煤量不至受影響也。

大煤山方面。 風井(深二百二十一法尺)口絞車已裝就。日內即可出煤。大井(在風井之南深一百七十一法尺)因附近多老窪。壓力奇大。井筒亟需修理。俟修理完備。該井需加深至二百七十一法尺。從二百七十一法尺處。向西打石平窪二百零五法尺以達煤層。當大井修理井加深期內。大井之煤由暗井(此暗井口已裝置自動機)送至風井。(附圖) 同時風井石平窪旁。

亦打一暗井至二百七十一法尺。自前大煤山無風扇。且煤氣甚多。茲為救急起見。在風井西南打一小井。(深二十法尺)下與風井筒接透。此小井下砌火爐。晝夜燃燒之。以助空氣之流通。大井西北向應打一石平窿。約一千七百法尺。以達廣興煤礦。

結論。四畝墩方面現日出煤五百噸。大煤山俟風井開車。可日出煤五十噸。按月遞增五十噸。至日出煤二百噸為止。因風井絞車僅有此限度也。預計本年度六月間。可日出煤七百噸。年終時可日出煤九百噸至一千噸。

(乙)地面之部署

機器部。四畝墩老井既加深至二百四十六法尺。原用絞車。馬力太小。需添置三百五十四馬力大絞車一部。大煤山需添置一百二十四匹馬力藍克式鍋爐四座。風井西南置大風扇一個。每分鐘需空氣五萬立方尺。冷氣發動機一個。(裝置大煤山大井西面)大煤山及四畝墩各置篩煤機并檢煤台。四畝墩需另築機廠。添購贊床一部。牛頭刨床一部。引擎一部(十六匹馬力)八尺及十六尺車床各一部。螺絲床一部。剪床及銑床各一部。力錘機一部。機廠旁附設翻砂廠木樣房。至大煤山。則另設小機廠。而以老廠原有之機器移置之。

運輸部。窰內小煤車需添二百部。地面大鐵道宜速通至大煤山。添置火車頭三部。大煤車三

十部。若本礦自己銷煤。尙須購置小火輪并拖船。

建築部。大煤山築風扇房。冷風發動機房。大煙函。倒煤天橋。（旁置自動翻車）新式工房一所。（內容一千人）燈油房。機器廠辦公室。工人浴室。鍋爐房。炸料儲藏所。四畝墩新井東向築倒煤天橋。旁設自動翻車。大絞車房。新式工房兩所。工人浴室。機廠房及翻砂本樣廠房。

工人問題。江浙鮮煤礦。其人民習見於礦務者少。加以土著富庶。礦廠附近居民無做礦工者。故本礦工人索招之於北方諸礦曩者。礦本不科定出煤量。窿下工人聽其自然。多則進行稍急。少則進行遲緩。加以範圍狹小。工人問題尙不引人注意。自去歲以還。煤量日增。工人不敷支配。頗感困苦。去秋招工千餘名。故煤量驟增。歲暮受時局影響。浪人引誘。因而逃亡者十之四不諳工程。畏怯工作而逃亡者十之三。其新工存留者寥寥矣。加之工人不逐日做工。（新舊工人皆然）每人每月能做工二十天者。即屬罕見。甚至每月僅做工四五天者。蓋因工人習於怠惰。（北方之優美礦工來此者甚少）工頭能力薄弱。平素不能因時利導。復不能威役之。蓋以本礦無具體工房。多數工人雜處四方。其居處距礦二三里者有之。四五里者有之。甚至距離七八里者。是以天雨時工人驟少。開支後三日以內工人驟少。有村社時工人驟少。因無正式工房。不能聚之於一處。而勸導之。強迫之工作。工人既不能按日做工。故窿下工程難期奏效。而煤量亦

不能預定也。故工房爲急要之圖。預計出煤七百噸。須添招工人一千名。出煤一千噸。需添招工人二千名。始可敷用。

結論。地面之部署。均需於本年度內與窪下工程同時並進。其應添購之機器等件。并各項建築。均與出煤量有密切之關係。工人爲出煤之原動力。尤須積極設法。若地面上之工程停滯不進。窪下之計劃。當不能發生效力也。

二。將來之計劃

本礦區遼闊。今之所開採僅限於四畝墩一隅。其廣興區大煤山以南。及千井灣區。煤質煤礦。均較優於四畝墩。徒以阨於經濟。不能在該礦區內另開新井。大煤山西南一千六百法尺。寶村境內。煤已露出地面。該處地勢平坦。煤之傾斜度約三十度左右。宜另開新井二。(一大井一風井)。約深二百法尺。廣興區西南二千法尺。張公嶺境。宜開新井二。深約三百法尺。廣興煤礦之斜度。方向爲西北向。千井灣則反是。蓋千井灣區煤礦與廣興區成一鍋形。而張公嶺適爲其鍋底也。敢在張公嶺開鑿深井。西北開石平窪。以達千井灣煤礦。東南開石平窪。以達廣興煤礦。若張公嶺及寶村新井同時並進。地面上之工程亦同時積極進行。四年以內。當可日出煤三千噸矣。廣興區距四畝墩礦廠遼遠。大絞車及風扇。以用電力爲經濟。應在四畝墩礦廠設總電廠。內

置一千五百啓羅瓦特電機兩部。寶村井置三百五十四馬力電力絞車一部。四百匹馬力電絞車一部。風扇一部。冷鑄機一部。均用電力。張公嶺方面置五百匹馬力電機一部。電力風扇一部。冷風鑄機一部。地面鐵路除用支線達各新井外。應築至湖州。庶無轉運不靈。銷路停滯之弊。

總結 本礦希望無窮。若當局積極籌資。礦廠方面銳力實行以上計劃。需用之機器及應用材料。能按時充分接濟。總公司與礦廠方面通力合作。其將來之發達。正未有艾也。

張礦師之計劃與高礦師主見相同。順時利進。不事更張。事半功倍。此其今日之成績昭著也。礦場工程佈置妥貼。公司要人曾往參觀者。無不贊許。將來進行計劃深有步驟。

▲出產煤類銷路及營業現況與整頓之辦法

本礦所產煙煤。煤質甚佳。不在各礦之下。而火力甚大。往往爲他礦之煤所不及。曾經化驗成份。單列於下。

水 汽 ○·五二

發揮物 三二·六八

炭 質 四四·二〇

灰 二二·六〇

共計一〇〇·〇〇

硫 磺 ○·一二

火 力 二三·二七〇

觀上驗單。即可知本礦煤質矣。加以運輸便利。售價合算。較他礦之長途轉運。成本增高者。已占優勝。杭州大有利電汽公司。已全用本礦之煤。若運銷蘇屬之無錫宜興等處。一水之便。銷路獲多。即裝運來。申舟車亦易。目前亟須添置篩煤洗煤等機。煤經篩揀洗淨。成色躍高。無論塊煤屑煤。依次等類。則不可同日而語矣。其時銷路之暢旺。不難稱雄於一方。此不待智者而可預知也。

惟嗣後務望銀團一秉扶持實業之公理。無負維護長興之初衷。熟籌重輕。互謀利益。總以顧全公司無礙添股之餘地。凡開礦事業。一工程。二營業。稍有障礙。即難發展。將來公司務特設營業部。切實而整理之。整理之法。首重推銷。其次運輸。裝煤船隻。堆煤棧房。原定計劃。亦不容緩。煤質既佳。運輸復便。周轉靈敏。則運用營業之手腕。始可得人而治矣。茲將關於營業將來重要數點。列舉如右。

- 一、公司自設營業部
- 二、規定載運船隻
- 三、籌設堆棧及碼頭
- 四、統籌各埠營業設立分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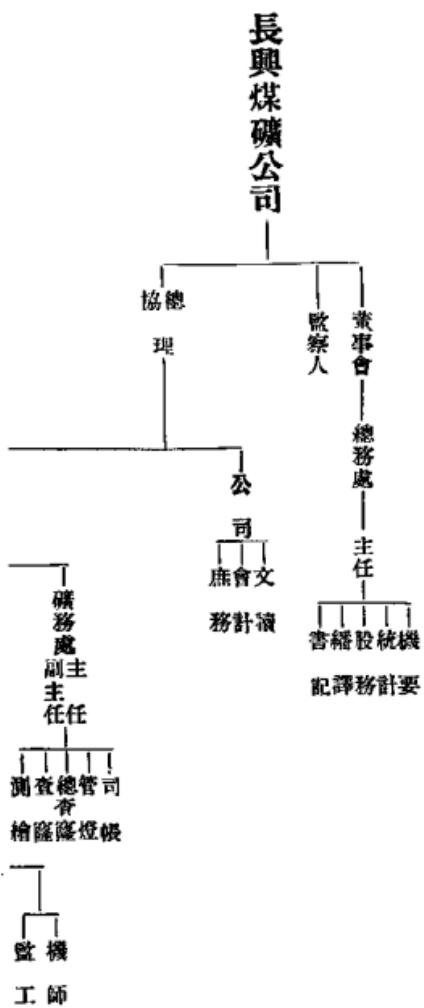
五、比較各煤價值爲本公司營業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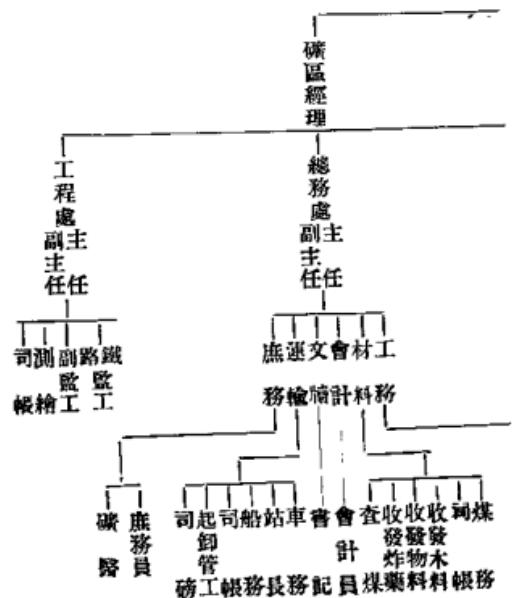
以上五端。非公司自有營業權不爲功。若一枝半節。徒增意氣之爭。不僅無營業之可言。而公司亦從此不振。債權方面。更有損而無益矣。年來朕兆已明。後此天功可補。是在公司之全體股東及當事人。切商銀團。各泯私意。崛起合力而共籌之。利益固各均沾。否則受害亦非一方已也。

公司董事會及礦場各部辦事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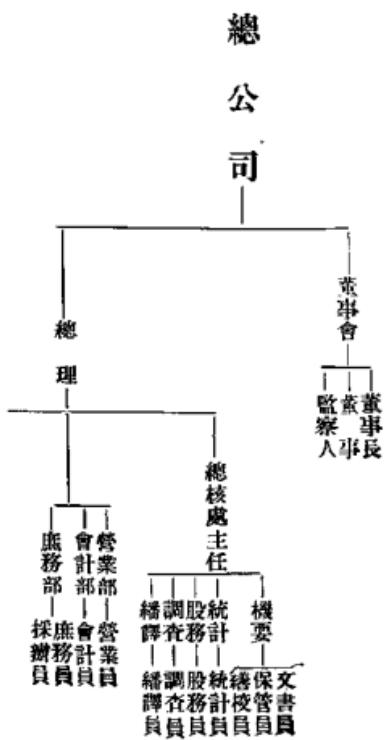
總協理經理董事監察人姓名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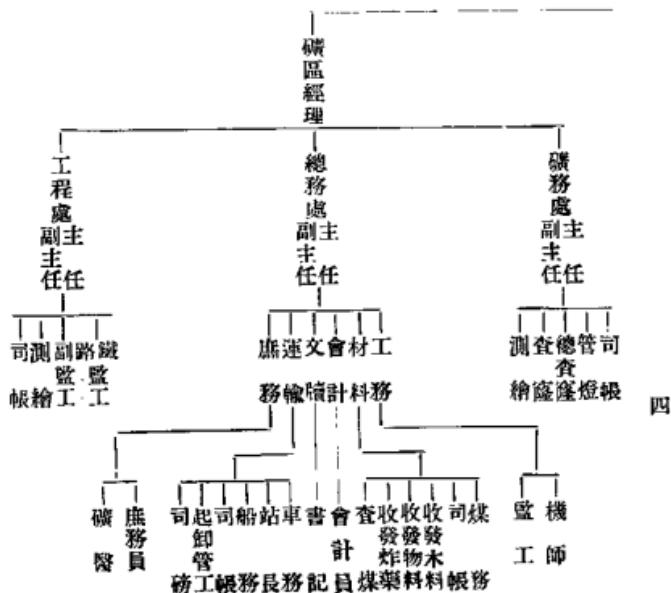
論本公司辦事職權歷有變遷。無不視人爲轉移。致立法不定。事權不專。徒占虛名。不負責任。公司受經濟影響之外。職權未能統一。亦其一也。依目前組織。所有職權。列表於下。





前表所列係十一年股東會後十二年董事會依章程組織總務處。原欲以董事制。掣領提綱。礦場則由經理俞丹屏君規劃。所訂職權如上表。總公司則仍其舊。稍增辦事員數人耳。善法善人。法治人治。未有一團體之中。所辦之事。各自為政。何法何人而可云治也。公司與礦場雖分上海長興之地點。其系一也。而竟判若兩家。董事會與公司礦場具有立法行政之性質。其體一也。而竟儼成對峙。似此而欲謀統一振作之精神。概乎其難矣。因有人提議將職權重為改組。列表於下。





依前表。總務處改爲總核處。直隸公司總理之下。易名稱。因與礦場之總務處相複也。總核較總務亦名核而事一也。直隸總理之下。求事之直接歸總也。爲謀營業之整理。公司添設營業一部。至礦場各部份。仍照經理俞丹屏君前所規定無更改。嗣後或有增減之處。可由經理商明總理。交董事會議定之。其改組之要旨。摘錄數條如左。俟決定後。再依此規定細則。

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原章程辦理。

一 總公司設總理一人。總核處主任一人。別分機要、統計、股務、調查、繙譯五組。及營業、會計、庶務三部。各員分任之。礦區經理一人。總務、礦務、工務三處。正副主任各一人。別分會計、文牘、材料、工務、運輸、庶務。總查窺、查窺、管燈、測繪、司帳、監工、副監工、測繪、司帳。各員分任之。

一 公司事務由董事會議決。交由總理執行之。總理有事故時。由董會推舉董事一人代理之。

一 總理承董事會意旨。辦理公司礦區及對內對外一切之全權事務。

一 矿區經理。總核處主任。均商承總理同意辦理之。

一 五組各員。直接受總核處主任指揮監督。三部各員。除直接受總理指揮監督外。並得由總核處主任指揮之。

一 掌事務。由總核處兼任之。

職別	時期
董事長	七年八九年
朱葆三	十年九月
朱葆三	十一年九月推舉
同上	十二年九月推舉
同上	十三年

一礦區三處正副主任受經理之指揮監督三處各員受各主任之指揮監督。一礦區函電報告及各處函電等件除署名密要者逕送總核處主任自啓外其餘均由文書員啓封送交總核處主任簽章轉送總理披閱簽章。一遞發對內對外各種函電報表等件先經總核處主任察閱簽章轉送總理簽章後發生效力。

一收支各款。先須分別填製單據。經總核處主任察閱簽章。送交總理簽章。發生效力。以上各條爲建議者之要旨。概括縝密。按表可有研究之價值。至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理協理經理等要職姓名沿革。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董 事	常駐董事	辦事董事	經 理	協 理	總 理
八月推舉 虞治楠楨青三蔭	劉長蔭			劉萬青	劉長蔭
選下黎五秉叔立志秉漢治楠萬蔭長 月經眉先堯經賓卿楨青三蔭 補以	沈沈朱黎劉虞易劉朱劉 五秉叔立志秉漢治楠萬蔭長 月經眉先堯經賓卿楨青三蔭				
		易虞朱黎劉 十月推舉 十 月 推 舉	劉 萬 青	劉 萬 青	人 為 協 理 二 人
					十月改總
九月推舉 俞漢夏二劉石蓀	劉萬蔭	劉朱 萬長蔭 生青蔭三 生	俞丹屏	徐雲九	劉 萬 青
九月推舉 俞丹屏生侯補	劉石蓀	劉朱 萬長蔭 生青蔭三 生	俞丹屏	徐雲九	劉 萬 青
易朱漢俞劉劉朱 楠志體丹漢萬長蔭 楨堯生屏演青蔭三 生	漢 三 月 公 推	同 上	同 上		五月退讓
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監察人	袁仲符	胡英仲	劉端溪	袁仲符	明潤身	同	上
八月推舉	初	三月選定	後	九月後函請	臨時監察		
五月補選	符	上	代	請	舉	同	上
董事長代							

此依公司民國七年開辦以來。自董事長至經理之沿革。所有全體職員。當俟後另編公司職員錄。

公司經濟之狀況

賬略 財產目錄

公司經濟困難。自不待言。所負債務。賬略內詳列明晰。財產目錄所載財產。有一百五十八萬一千餘元。關於財產附帶等費。尙未列入。核定股額三百三十萬元。內一百一十萬元續添之股。原議依舊股兩股。勻攤一股。嗣因各方障礙。收不及半。致負債如鵠。竭蹶時虞。茲統籌全局。擬先組織一百五十萬兩之大借款。將公司各項積欠。一為廓清。兼籌備礦場工程。加意進行。一面添招新股。湊成股額五百萬元。本礦既有此價值。而最不易渡者。目前經濟之難關。不能不呼將伯之助。求海內銀團及各方面資本家。實心實力而扶護之。多數有力者。登高一呼。一百五十萬兩之借款。當不難致。但不明本公司之內容。莫知底蘊。雖曰維持。亦難貫澈。茲已將歷年詳晰情形。悉盡披露。以求公開。應邀各方之亮察明教。實心維持。經濟有着。工程更一日千里。增出煤量。自可預計。其時本礦之價值。日益增高。貸款者既遂維持實業之本心。復得共同應享之權利。而本公司預備添招之新股。亦可隨價值增上而躋躍矣。添招新股。為鞏固股東權利起見。因長倚借貸。公司難卸重負。然僅賴招股。緩不濟急。先難解此重圍。是以借款實為本公司之援軍。大本營仍全在乎公司之加股也。援軍之來。先求感應。自當不容權利相當報酬。即添招新股。比較舊股。舊

股冒險。開礦之始。無此冒險先鋒。曷克占現有之基礎。新股生力。垂成之局。不加生力。中堅。豈能奏全捷之凱歌。故舊股對新股。須稍存退讓。新股對舊股。應加意尊崇。股東會時。當有人提議。熟籌而善處。一德一心。於事有濟矣。賬略及財產目錄。均附篇右。

民國七年一月起至十二年底銀洋收支清帳

計開

七年一月起至
十二年底止

共收股份款

洋貳百六十一萬〇四百廿元

七年一月起至
十二年底止

共收售煤款

洋壹百五拾二萬四千貳百卅八元一角六分一厘

七年一月起至
十二年底止

各項開支

總共收洋四百拾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貳角六分一厘

一購置機器項下

一支大小鍋爐十座

洋九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三角貳分五厘

一支大小吊車四部

洋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貳分六厘

一支起重機三部

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元〇貳分

一支起重複雜汽機一座

洋叁萬九千一百卅八元九角四分二厘

一支熟汽及空氣較車一部

洋四千一百〇九元五角八分九厘

一支升降箱三只

洋八千四百十四元八角七分三厘

一支打鑽机三部	洋貳萬〇六百卅三元六角貳分五厘
一支鑽床貳部	洋壹千四百六十三元三角貳分八厘
一支電燈引擎貳部	洋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一角八分五厘
一支汽缸壹只	洋叁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二厘
一支小罐籠五只	洋一千七百八十元〇八角二分二厘
一支車用林克貳只	洋叁百十元〇五角〇七厘
一支大小邦浦廿一只	洋九千貳百廿九元〇四分一厘
一支車床貳部	洋貳千八百九十一元〇〇七厘
一支刨床一部	洋貳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八分二厘
一支牛頭刨床一部	洋九百〇貳元七角七分八厘
一支銅板水櫃	洋四百四十元〇五角〇七厘
一支風箱一只	洋五百四十六元五角貳分
一支鋸木机一部	洋貳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
一支煤篩一部	洋一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

一支洗煤机貳部	洋一千三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六厘
一支氣壓机貳部	洋三萬〇貳百廿八元二角六分六厘
一支打風机一部	洋一萬貳千貳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五厘
一支 <small>打風机</small> 兩套	洋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〇九厘
共支洋貳拾五萬九千一百卅六元貳角五分二厘	
一購鐵路火車煤車等項下	
一支火車頭三部	洋八萬七千四百廿一元〇七分九厘
一支大煤車卅部	洋十一萬〇九百廿七元六角三分六厘
一支平車三部	洋八千貳百七十五元八角六分四厘
一支手搖車一部	洋貳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八厘
一支車輛轉旋台一部	洋貳千六百四十貳元〇五分九厘
一支橋梁卅八架	洋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元〇五角二分五厘
一支枕木計三萬九千四百根	洋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八角八分二厘
一支鐵軌計二千一百六十七噸九二一	洋廿貳萬貳千八百八十一元〇九分五厘

一支分路軌計五十六架

洋捌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一厘

一支十六磅鐵軌計一百八十一噸

洋叁萬貳千五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四厘

一支十二磅鐵軌計四十一噸

洋伍千〇五十四元七角九分四厘

一支小車煤三百部

洋叁萬貳千〇七十八元六角九分一厘

共支洋陸拾伍萬柒千八百五十三元九角六分八厘

一生財項下

一支總公司生財

洋捌千一百〇五元〇九分九厘

一支開採處生財

洋陸千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三分四厘

一支鐵路車站生財

洋壹百元〇〇九角

一支運輸處生財

洋肆百四十四元七角八分二厘

共支洋壹萬肆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五厘

一置產項下

一支礦產

洋卅柒萬伍千元

一支置廣興礦

洋拾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

一支礦山置地

洋捌千八百四十三元〇二分六厘

一支鐵路購地

洋柒萬四千六百元〇〇四角三分

共支洋伍拾九萬五千二百廿三元四角五分六厘

一置小火輪及股票項下

一
購電燈公司
股
票
計
五
股

洋肆百九十八元一角二分

一支小火輪一只

洋貳千七百卅九元七角一分

一支氣油船一只

洋肆百廿一元一角七分

共支洋叁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

一建築鐵路材料雜支項下

一支鐵路土方橋樑工價

洋廿三萬捌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一支鐵路材料

洋伍萬八千七百十一元〇八分二厘

一支鐵路材料運費

洋壹萬〇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九分

一支鐵路材料捐費

洋叁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〇一分二厘

一支鐵路雜項用費

洋叁萬一千〇二十六元四角四分七厘

一支鐵路石子

洋壹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九厘

共支洋卅八萬六千〇三十一元四角八分

一工資各項

一支開鑄各項用費

洋卅七萬五千元

一支開採鑽工

洋陸十八萬〇八百十七元九角五分

一支鑄場雜工

洋廿萬〇五千九百七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

一支建築工房工價

洋參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六角〇八厘

一支車務工資

洋壹萬三千五百五十元〇〇五分一厘

一支開採處夫役工資

洋貳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四角七分四厘

一支總公司茶房輪船水手工資

洋七千四百十三元二角七分八厘

一支購地事務所夫役工資

洋陸千八百八十二元五角七分三厘

一支運輸處夫役工資

洋玖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三厘

一支警察費

洋壹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六分二厘

一支養路費

洋肆萬九千二百〇六元〇二分二厘

一支開採材料	洋陸十三萬三千六百十七元六角四分六厘
一支開鑛炸藥	洋肆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〇七分八厘
一支開採雜料	洋貳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〇三分五厘
一支鑛燈	洋貳萬〇〇四十一元六角四分七厘
一支鑛區及鑛產稅	洋貳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元六角〇三厘
一支礦場機器及 材料捐稅	洋貳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
一支礦場機器及 材料運費	洋壹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八分
一支運煤捐稅	洋柒萬二千一百〇五元三角七分一厘
一支運煤運費	洋陸萬五千七百十九元一角七分四厘
一支總公司搬運機器 五金及煤噸腳力	洋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支開採搬運機器 五金材料腳力	洋叁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
一支獎賞鑛工及鑛師	洋伍千七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

一支撫恤死傷礦工礦師	洋玖千三百二十三元四角七分三厘
一支開採紅油車油	洋壹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二厘
一支驃馬食料	洋壹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六厘
一支總公司雜費	洋陸萬〇三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六厘
一支開採處雜費	洋貳萬八千三百〇九元八角一分
一支鑛師出煤花紅	洋陸千三百七十一元八角一分
一支交際費	洋壹萬五千三百元〇〇一角〇九厘
一支開採各礦註冊費	洋九千一百十四元五角
一支總公司房租	洋壹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二厘
一支借款利息	洋肆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二分六厘
一支借款佣金	洋壹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六厘
一支售煤佣金	洋柒萬〇四百二十一元八角〇五厘
一支堆煤機租	洋壹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六厘
一支股款一五折耗	洋陸十五萬二千六百〇五元

一支總公司紙張文具

洋貳千九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二厘

一支開採處紙張文具

洋貳千四百五十七元〇四分七厘

一支總公司郵電

洋玖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一厘

一支開採處郵電

洋四百〇三元六角一分

一支廣告費

洋壹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一支書章報紙

洋捌十五元八角

一支電汽費

洋叁百二十五元七角一分八厘

一支薪炭

洋貳百七十元〇九角六分一厘

一支醫藥費

洋貳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

一支修繕費

洋貳千一百〇一元〇四分七厘

一支總公司福食

洋肆千二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四厘

一支開採處福食

洋貳萬五千六百六十元〇〇八分八厘

一支運輸處福食

洋壹千柒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三厘

一支購地事務所福食

洋叁千二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五厘

共支洋叁百九十四萬一千八百十四元〇三分八厘

一薪水項下

一支鑄師薪水

洋伍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六厘

一支工程師薪水

洋貳萬五千六百十三元

一支机器師薪水

洋貳千二百四十元〇八角

一支總公司辦事人薪水

洋叁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一角五分七厘

一支開採處辦事人薪水

洋肆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七厘

一支購地事務所辦事人薪水

洋柒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四分八厘

一支運輸處辦事人薪水

洋叁千另二十二元

一支借款監察人薪水

洋叁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五厘

共支洋拾八萬〇九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二厘

以上七項總共支洋陸百〇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二厘

兩抵透支洋壹百九十萬〇四千八百十四元一角〇一厘

民國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二年底止銀洋收支清帳

計開

上次第一帳屆略收支兩抵揭透洋壹百十九萬五千八百〇八元二角四分四厘

新收項下

至十二年底止
共收股份款

洋貳萬三千元

共收售煤款洋壹百二十九萬九千三百〇七元八角八分七厘

共收置產
係鐵路地皮
多付收轉

洋壹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一分二厘

總共收洋壹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〇九分九厘

至十二年底止

各項開支

一購置机器項下

一支起重複雜汽机一座

洋參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四分二厘

一支升降箱三只

洋捌千四百十四元八角七分三厘

一支熱汽及空汽較車一部

洋肆千一百〇九元五角八分九厘

一支打鑽機一部

洋肆千八百六十三元○一分四厘

一支鑽床壹只

洋伍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六厘

一支發處引擎一只

洋貳千九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四厘

一支汽缸一只

洋叁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二厘

一支小罐籠五只

洋壹千七百八十元○八角二分二厘

一支火車林克二只

洋叁百十元○五角○七厘

一支邦浦五只

洋壹千九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厘

共支洋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

一購鐵路煤車項下

一支小煤車一百九十九部

洋壹萬八千四百十三元六角二分八厘

一支十二磅鐵軌計四十二噸

洋伍千〇五十四元七角九分四厘

共支洋貳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四角二分二厘

一生財項下

一支總公司生財

洋壹千七百〇六元七角五分二厘

一支開採處生財

洋貳千一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七厘

一支運輸處生財

洋肆百四十四元七角八分二厘

共支洋肆千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一厘

一建築鐵路材料雜支項下

一支鐵路土方橋樑工價

洋柒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一支鐵路材料

洋伍千四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六厘

一支鐵路雜項用費

洋壹百〇九元六角

一支鐵路石子

洋壹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九厘

共支洋玖萬〇五百〇七元八角〇五厘

一工資各項

一支開採鑛工

洋參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四角一分五厘

一支鑛場雜工

洋拾萬〇五千一百七十元〇〇三角六分

一支車務工資

洋壹萬三千五百五十元〇〇五分一厘

一支建築工房工價

洋捌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六厘

一支開採處夫役工資	洋壹萬二千六百二十元○八角二分五厘
一支購地事務所夫役工資	洋陸千八百八十二元五角七分三厘
一支運輸處夫役工資	洋玖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三厘
一支總公司茶房及輪船水手工資	洋肆千一百八十八元○九分
一支警察費	洋壹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六分二厘
一支養路費	洋肆萬九千二百○六元○二分二厘
一支開採材料	洋參十一萬五千八百元○○四角五分
一支開鑛炸藥	洋壹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九厘
一支開鑛雜料	洋貳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三分五厘
一支鑲燈	洋壹萬○一百○一元五角三分七厘
一支鑲區稅及鑲產稅	洋壹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三分六厘
一支鑲場機器等及材料捐稅	洋柒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一分
一支鑲場機器及材料運費	洋伍千六百六十一元九角七分
一支運煤捐稅	洋伍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

一支運煤運費

洋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四厘

一支總公司搬運機器
五金等及煤噸腳力

洋伍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一角七分八厘

一支開採處搬運五
金木料等腳力

洋捌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五厘

一支雇用鑛工及辦事人往返一
切川資

洋貳萬○三百十五元九角一分六厘

一支撫恤死傷鑛工鑛師

洋肆千○五十二元五角五分一厘

一支開鑛處紅油車油等

洋壹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七厘

一支駒馬食料

洋肆百八十元○三角六分三厘

一支總公司雜費

洋壹萬五千三百十四元四角九分四厘

一支開採處雜費

洋壹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七角七分一厘

一支鑛師出煤花紅

洋肆千五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

一支交際費

洋壹萬一千九百三十元○二角二分九厘

一支開採各鑛註冊費

洋壹千一百五十元

一支總公司房租

一支借款利息

一支借款佣金

一支售煤佣金

一支堆煤棧租

一支股款二五拆耗

一支總公司紙張文具

一支開採處紙張文具

一支總公司郵電費

一支開採處郵電費

一支廣告費

一支書報費

一支電汽費

一支薪炭

洋陸千〇二十五元三角五分七厘

洋肆十萬〇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分八厘

洋壹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六厘

洋柒萬〇四百二十一元八角〇五厘

洋壹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六厘

洋伍千七百五十元

洋貳千一百十九元二角三分

洋壹千九百〇三元四角七分二厘

洋伍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六厘

洋貳百四十六元六角一分

洋壹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洋八十五元八角

洋三百二十五元七角一分八厘

洋貳百七十元〇九角六分一厘

一支修繕費

洋貳千一百〇一元〇四分七厘

一支醫藥費

洋貳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

一支總公司福食

洋一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六分

一支開採處福食

洋七千九百二十五元〇七分一厘

一支運輸處福食

洋壹千七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三厘

一支購地事務所福食

洋叁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五厘

共支洋壹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三厘

一薪水項下

一支鑽師薪水

洋壹萬五千〇五十三元一角七分三厘

一支工程師薪水

洋壹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

一支機器師薪水

洋壹千一百三十五元

一支總公司辦事人薪水

洋壹萬三千二百一十六元一角四分九厘

一支開採處辦事人薪水

洋貳萬二千九百十六元九角

一支購地事務辦事人薪水

洋七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四分八厘

一支運輸處辦事人薪水

洋參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五厘

一支借款監察人薪水

洋參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五厘

共支洋柒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四分五厘

以上六項總共支洋貳百〇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元〇五分六厘

收支兩抵透支洋壹百九十萬〇四千八百十四元二角〇一厘

計開共收共支

七年一月起至
十二年底止 共收股份款

洋貳百六十一萬〇四百二十元

十二年一月起至
十二年底止 共收售煤款

洋壹百零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一厘

七年一月起至
十二年底止 共支各項

洋陸百〇三九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二厘

兩抵透支洋壹百九十萬四千八百十四元一角〇一厘

存該對照如下

一該四明銀行借款元四千五百兩

即 洋陸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六厘

一該銀行團借款元三三萬

即 洋卅萬〇一千三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四厘

一該金融團

洋拾八萬元

一該廣東銀行元十萬

洋拾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三角○一厘

一該杭道一銀行

洋壹萬六千○八十元

一該杭中國銀行

洋壹萬六千○八十元

一該通商銀行元貳萬兩

洋貳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

一該南市通商銀行

洋貳萬元

一該杭大盛

洋叁萬一千五百九十年

一該杭慎康

洋壹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一該俞彥文

洋叁千七百五十元

一該杭道一往來

洋柒萬三千○九十九元一角四分

一該中華銀行元一萬一千九百零八號文
洋貳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一角四分八厘

一該同餘莊元二千八百十二兩九錢九分二厘

洋貳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一分五厘

一該申道一銀行元萬四千六百六十五錢九分
洋叁萬三千八百〇三元五角○七厘

一該四明銀行元一萬五千四百八錢六分
洋貳萬二千八百〇九元四角○七厘

一該晉康莊元翠二豆十六兩一錢〇五厘 洋柒千〇三十五元七角六分

一該江南銀行元英二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七厘 洋壹萬六千七百〇二元九角八分二厘

一該慎昌洋行元英二千三百三兩五錢七分二厘 洋拾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一分

一該西門子洋行元英四百〇七錢芬二厘 洋壹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〇四厘

一該禪臣洋行元英三至四萬 洋肆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二厘

一該錫豐 洋貳萬元

一該高明元英三至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四厘 洋肆萬六千五百〇六元六角六分三厘

一該立德 洋貳千二百二十九元〇九分九厘

一該大有利 洋念五萬五千〇五十六元

一該邱順興 洋壹百元

一該泰記 洋貳百五十元

一該長記元英二千五百錢芬二厘 洋叁百〇九元二角七分七厘

一該和記 洋拾六元〇三分七厘

一該孔少記元一千英半四兩六錢三分五厘 洋貳千一百五十七元〇二分

一該吳君記

洋貳百元

一該勘記

洋壹百元

一該劉長蔭

洋貳萬○○五十元○五角五分

一該夏桂餘

洋壹千五百○五元四角一分

一該胡壬記

洋伍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

一該童夢香

洋壹百元

一該畢象賢

洋伍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八厘

一該許慈

洋伍百元○○二角一分

一該罰款築工雜工項下

洋貳千八百○七元五角六分四厘

一該兌換餘

洋捌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一厘

總共該洋貳百○六萬二千○十七元五角七分五厘

一存高明五里橋

洋肆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六分九厘

一存申售煤元六百四十兩零三分

洋捌百八十九元六角二分七厘

一存大來洋行元八百四十二兩零

洋壹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九厘

一存協和元 一存天主堂元 一存舟山輪元 一存順餘元 一存立昌元 一存周恭先 一存鍾仰貽 一存裕嘉 一存萬順豐元 一存杭浙江銀行 一存大冶定貨 一存清源小輪 一存滙通定貨 一存鴻大公司	言十七兩五錢 一千言七○四錢五分 言十五兩二錢 言百零三錢九分五厘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大兩三錢 洋六千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洋貳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五厘 洋壹千八百七十七元○五分五厘 洋七百○一元三角七分 洋叁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八厘 洋念四元九角三分二厘 洋六百四十二元 洋七千四百○七元○四分九厘 洋四十七元二角四分 洋壹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元○八分八厘 洋六百七十元○七角八分二厘 洋貳千元 洋肆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一分四厘 洋貳百元 洋六千元
--	--	--	---

一存夏廳長

洋貳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八厘

一存萬記雇駁船

洋伍千元

一存朱舜卿

洋壹千二百元

一存庫賒爾

洋叁千五百五十元

一存鄭再耕

洋叁百十元○五角

一存邵寅章

洋貳百十三元

一存劉蘇生

洋壹百八十四元

一存劉步仁

洋壹千二百四十元

一存曾壽記

洋叁十七元○三分

一存曹松記

洋捌元

一存張卓記

洋拾一元四角

一存蔣馥山

洋壹千元

一存樊景華

洋陸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九厘

一存范仲華

洋拾五元一角六分

一存馮炳如

洋念三元

一存陳校申

洋拾元

一存戚愚勤

洋壹百元

一存張保林橋工

洋五元

一存素仲符手橋工

洋叁百五十二元〇五分

一存熊凌霄手橋工

洋壹千二百三十元

一存杭警廳

洋柒百三十元

一存明新

洋伍百元

一存華漢

洋陸百元

一存心心照相

洋貳十元

一存楊桂秋

洋參十元

一存邵繼堯

洋二百三十三元

一存葛道文

洋陸十元

一存阿美

洋叁十元

一存備統捐稅

洋肆萬元

一存備另物捐稅

洋壹百元

一存鑛辦物

洋伍十五元

一存電燈押柜元

四兩

洋陸十七元一角二分三厘

一存總務處元

五〇四

洋陸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一存總務處

洋玖百元

一存查帳處

洋壹百元

一存大效元

三兩

洋肆千一百〇九元五角八分九厘

一存葛根才

洋拾九元五角六分九厘

一存轉運處

洋貳千〇九十六元七角六分八厘

一存鑛山

洋肆百五十七元五角八分九厘

一存現款

洋壹千〇七十九元七角

總共存洋拾五萬七千二百〇三元三角七分四厘

兩抵該洋壹百九十九萬〇四千八百十四元二角〇一厘

上海機存煤一千一百零九噸二五

五里橋存煤一千二百六十二噸

臨時監察人明潤身